

2018 年广州市信访局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(机关印章)

2019 年 1 月

广州市信访局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1 月 30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信访局网站 <http://www.gz12345.gov.cn> 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越秀区东风西路 159 号，邮编：510000，联系电话：020-81268522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广州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立足信访工作实际，运用“广州信访”官网、手机 APP、微信公众号和“云客服”平台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搭建深入推进与市民群众的互动交流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5 条。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148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；7. 其他信息 211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75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81 条。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广州市信访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9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19 宗，占 10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9 宗。其中，属同意公开 3 宗，占 15.8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8 宗，占 42.1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6 宗，占 31.58%；其他答复情形 2 宗，占 10.5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局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

本局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1 宗，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的同时，也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版面和内

容还需进一步充实；二是部门新媒体平台建设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市信访局将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继续做好以下工作。一是进一步优化本局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版面和内容，更加方便市民群众获取本局政府信息；二是加强部门新媒体平台建设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；三是继续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安全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